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1712號

原告 何承懋

訴訟代理人 李巧妮律師

陳威駿律師

被告 世貿國際商旅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毓慶

訴訟代理人 黃靖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零玖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坐落在世貿國際商旅（下稱系爭大樓）內，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之13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於民國107年4月8日，屋內馬桶突然因不明原因大量湧出糞水，導致地板、桌椅等家具設備皆浸泡於糞水之中，嚴重污損不堪使用（下稱第一次淹水），原告遂委請訴外人「振洪電氣有限公司」（下稱振洪公司）維修人員洪寶忠入屋緊急處理糞水逆流之事，經振洪公司疏通糞管後，向原告表示此情乃肇因於馬桶化糞池公共管線阻塞所致。嗣於107年4月11日，系爭房屋屋內馬桶又出現糞水逆流現象（下稱第二次淹水；並與第一次淹水統稱為系爭淹水），經原告委請訴外人「一頂通包通行」（下稱一頂通行）人員謝金傑處理後，亦表示此情況係因馬桶公共糞管堵塞所致，並自馬桶下方公共糞管中，取出大量狀似濕紙巾之堵塞物，始暫未有糞水溢出現象，一頂通包通行人員表示，該公共糞管內仍可能有淤積硬物，建議將公共糞管進行徹底清除、疏通始得完全解決；因被告怠於維護及修繕系爭大樓之共用部分，導致公共糞管堵塞，造成系爭房屋屋內之馬桶糞水逆流，被告應就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爰

01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27
02 條第2項、第227條之1規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第二次淹
03 水代墊付疏通公共糞管費用新臺幣（下同）7,000元、另行
04 租屋費用26,280元、清潔消毒及更換地板家具重新粉刷費用
05 137,450元、不能工作損失7,167元、處理系爭淹水導致肩
06 膀移位舊傷復發治療費7,200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07 合計285,097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5,097元
0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9 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一管理委員會，僅具有當事人能力，而無
11 侵權能力，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實屬
12 無據；觀諸原告與振洪公司維修人員洪寶忠對話紀錄，洪寶
13 忠僅稱「自己樓層不使用水源、會冒水，大部份是幹管阻塞
14 …」等語，並非係稱本件公共管線堵塞所致，亦可能係原告
15 自行使用馬桶不當，胡亂丟棄廢棄物至馬桶，自家幹管阻塞
16 所致；且於107年4月8日第一次淹水發生，振洪公司維修
17 人員入屋理完畢後，隨即於107年4月11日又發生第二次淹
18 水，時間密集出現此情，與原告使用馬桶狀況，是否有丟入
19 雜物亦有關聯，自無從判斷係肇因於公共糞管阻塞不通所致
20 ；系爭大樓建造完成迄今僅12年餘，依一般同型社區大樓之
21 使用經驗，應不致發生類似本件之污水管堵塞情形，且公共
22 污水管深埋於建築物之牆壁中，平時難以檢查維護，倘無住
23 戶通報，被告自無專業能力針對社區每一棟大樓之污水管進
24 行檢測評估，振洪公司維修人員洪寶忠亦稱「應該無法預防
25 （人為亂丟行為），外面有一種水刀清理保養，但也不建議
26 」、「水刀清理長期累積或洩水不佳、人為剎那間阻塞，不
27 建議多花費」等語，可見公共管線堵塞乃被告所無法預知、
28 預防，遑論系爭大樓係屬新型社區大樓，被告自可合理信賴
29 建商設計與建築品質，不致於12年即動輒須全面翻修大型公
30 共污水管，應認被告對於本件污水管阻塞致原告家中糞水回
31 流乙節，自始不具預見之可能而難認具有可歸責性；此外，

原告未能提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決議之廢水主幹管修繕、管理、維護方法，亦未舉證系爭大樓住戶規約已有此規定，故此廢水主幹管修繕、管理、維護之具體方式付之闕如，被告無維修、更換紀錄，非當然違背義務，原告所指廢水主幹管是否為系爭大樓公共安全事項，應多久修繕、維護，未據原告具體指陳，自不得以系爭大樓長久無管線維修、更換紀錄之事實，即主張被告違反修繕、管理、維護之義務等語，做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所有坐落系爭大樓內之系爭房屋，於107年4月8日、同年月11日分別發生屋內馬桶逆流湧出糞水情事，經原告先後通知振洪公司維修人員洪寶忠、一頂通行人員謝金傑至系爭房屋進行修繕等情，有原告與振洪公司維修人員洪寶忠間對話紀錄截圖、一頂通行收據、原告與一頂通行人員謝金傑對話錄音譯文、系爭房屋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第23頁、第149頁、第211頁至第218頁、第263頁至第278頁），兩造對此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2頁、第284頁、第323頁），堪信為真正。

(二)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9款規定，管委會係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旨在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事務」，於完成社團法人登記前，僅屬非法人團體，固無實體法上完全之權利能力。然現今社會生活中，以管委會之名義為交易者比比皆是。於民事訴訟法已有第40條第3項：「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規定之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更於第38條第1項明文規定：「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明文承認管委會具有成為訴訟上當事人之資格，得以其名義起訴或被訴，就與其執行職務相關之民事紛爭享有訴訟實施權；並於同條例第6條第3項、第9條第4項、第14條第1項、第20條第2項、第21條、第22條第1項、第2項、第33條第3款但書，規定其於實體法上亦具享

受特定權利、負擔特定義務之資格，賦與管委會就此類紛爭有其固有之訴訟實施權。故管委會倘基於規約約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所為職務之執行致他人於損害，而應由區分所有權人負賠償責任時，其本身縱非侵權行為責任之權利義務歸屬主體，亦應認被害人得基於程序選擇權，並依上開同條例第38條第1項規定及訴訟擔當法理，選擇非以區分所有權人而以管委會為被告起訴請求，俾迅速而簡易確定私權並實現私權，避免當事人勞力、時間、費用及有限司法資源之不必要耗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92號、第790號、本院105年度簡上字第241號判決要旨參照）。是本件原告得基於程序選擇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8條第1項規定及訴訟擔當法理，選擇逕向被告起訴請求，合先敘明。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192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27條第2項、第227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93號判決意旨參照）。民法第227條規定之不完全給付，係指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提出不符合債務本旨之給付，其型態有瑕疵給付及加害給付兩種（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62號判決意旨參照）。不完全給付責任之成立，除須以有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為要件，其損害發生與給付不完全間，尚須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2321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本件原告固提出其與振洪公司維修人員洪寶忠、一頂通行人員謝金傑間之對話紀錄佐證被告有疏未對於公共管線進行維護與修繕之事實，然據被告與振洪公司維修人員洪寶忠間之對話紀錄載：「被告：另問，到底有沒預防跟固定清理的辦法？洪寶忠答：應該無法預防（人為亂丟行為），外面有一種水刀清理保養，但也不建議」等語（見本院卷第127頁），原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5頁至第146頁），可徵系爭大樓管線阻塞原因，無法排除人為亂丟情事，原告亦自承其委託一頂通行人員處理系爭淹水，曾自系爭房屋馬桶下方公共糞管中，取出大量狀似濕紙巾之堵塞物，始暫未有糞水溢出現象等語（見本院卷第8頁），足證此類大量濕紙巾等無法溶解於馬桶水中之非家庭排泄物為造成糞管阻塞之主要原因之一，此種人為丟棄濕紙巾等物於馬桶內之不當使用行為，實非被告得以事先預防者，尚難遽予歸責於被告。況且系爭大樓公共管線深埋於建築物牆壁中，內部狀況實非單憑肉眼可得輕易觀察出異狀，顯難就本件系爭淹水之事實，即遽認被告對於系爭大樓公共管線之管理有所疏失；雖原告稱被告之主任委員曾表示「我家上次也是糞水倒灌」等語（見本院卷第209頁），被告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4頁），然此僅可證明系爭大樓住戶家中曾發生糞水倒灌情事，仍無從率認該次糞水倒灌肇因乃係公共管線阻塞結果所致；此外，原告復未提出證據證明系爭大樓之公共管線曾發生阻塞，被告有疏未進行修繕維護而肇致系爭淹水之情形，自無從據此認定被告對於系爭大樓公共管線之管理修繕維護具有故意、過失情形或可歸責之事由存在。準此，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27條第2項、第227條之1規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第二次淹水代墊付疏通公共糞管費用7,000元、另行租屋費用26,280元、清潔消毒及更換地板家具重新粉刷費用137,450元、不能工作損失7,167元、處理系爭淹水導致

01 肩膀移位舊傷復發治療費7,200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02 合計285,097元等云云，即非有據，不應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85,0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
0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09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12 計算書

13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14 第一審裁判費	3,090元	
15 合 計	3,090元	

1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9 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陳鳳櫻